

公司代码：688466

公司简称：金科环境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张慧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冬洋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金科环境、公司、本公司	指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利欣水务	指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控中科成	指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清洁水公司	指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易二零壹	指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易二零	指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荷	指	Sino Dutch Wate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科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原平中荷水务、原平中荷	指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香港中荷的全资子公司
中车光懋	指	宁波中车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曾用名为“宁波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arford Holdings	指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为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东为中国香港居民 Wang Yayuan (王雅媛) 和加拿大籍自然人 Li Subo (李素波)。
股东大会	指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文件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新冠病毒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膜通用平台技术	指	金科膜通用平台技术，一种可以兼容市面上多种超滤膜元件的膜通用平台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技术。该通用平台适用于压力式、浸没式超滤膜元件，也适用于全流过滤、错流过滤、反洗、空气擦洗等多种运行方式。
膜防污染技术	指	是一种通过智能加药降低膜污染的技术
膜组合工艺技术	指	是一种以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为基础，针对不同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要求，结合物理、化学、生物、纳滤、反渗透技术，开发的系列技术。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指	是一种将反渗透系统的浓缩液进一步处理并资源化的技术。
水厂双胞胎	指	是由公司开发的数字化项目实施平台，应用于项目的设计、实施和运行，包括实施管理平台和运营管理平台两个子平台。
膜管家	指	一种 Online to Offline (线上线下) 的智慧膜运营

		管理系统，基于公司开发的专家系统软件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线上远程服务和线下现场服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III、IV、V 类水	指	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将地表水环境质量依据其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I 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II 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III 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IV 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V 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国控断面	指	为了解重要水体的污染程度及其变化情况，由国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并控制的监测断面和监测点。包括重点河流、重点湖库、重要饮用水源地、省界断面、国际河流、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和脆弱区、重要湿地等。
水深度处理	指	饮用水深度处理和污水深度处理。
饮用水深度处理	指	饮用水深度处理是指在传统的混凝、沉淀、过滤和消毒四步法工艺的基础上，为了提高饮用水的质量，对饮用水中有机微污染进行处理。常用的饮用水深度处理工艺有臭氧-活性炭技术、膜分离技术等。
微污染水源	指	微污染水源是指水的物理、化学和微生物指标已不能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作为生活饮用水源水的水质要求。水体中污染物单项指标，如浊度，色度，臭味、硫化物、氮氧化物、有害有毒物质（如重金属 Hg、Mn、Cr、Pb、As 等）、病原微生物、新生污染物（PPCP、EDC、抗生素等）超标现象，但多数情况下是受有机物微污染的水源。
污水深度处理	指	污水深度处理是指城市污水或工业废水经一级、二级处理后，为了达到一定标准的进一步水处理过程。
污水资源化	指	把城市污水或工业废水引到预定的净化系统中，采用物理的、化学的或生物的方法进行处理，使其达到可以重新利用的整个过程。
再生水	指	废水或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新生水/高品质再生水/优质再生水	指	对经二级处理后的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再采用双膜法（过微滤/超滤+反向渗透）和消毒处理后而生产的高品质再生水，新生水各项指标都达到或优于目前使用的自来水，新生水可以可作为安全饮用水，但目前主要应用于冷却系统用水和芯片制造、制药等需要高度纯净水的行业。
膜滤技术	指	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是深度水处理的一种高级手段。在一定的压力下，当原液流过膜表面时，膜表面密布的许多细小的微孔只允许水及小分子物质通过而成为透过液，而原液中体积大于膜表面微孔径的物质则被截留在膜的进液侧，成为浓缩

		液，因而实现对原液的分离和浓缩的目的；根据膜选择性的不同，可分为反渗透（RO）、纳滤（NF）、超滤（UF）和微滤（MF）等。
超滤（UF）/超滤膜	指	一种孔径规格一致，额定孔径范围为 0.01~0.10 微米的微孔过滤膜。在膜的一侧施以适当压力，就能筛出小于孔径的溶质分子。
纳滤（NF）/纳滤膜技术	指	Nanofiltration，一种分离效果介于超滤和反渗透之间的选择性过滤分离膜，既可以高效去除水中各种有毒有害物质，亦可保留水中对人体有益的矿物元素，在高硬度、高氟地下水，微污染地表水的深度处理中意义重大，已成为市政供水深度处理的重要技术。
反渗透（RO）/反渗透膜技术	指	Reverse Osmosis，反渗透又称逆渗透，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溶液中分离出溶剂的膜分离操作。对膜一侧的料液施加压力，当压力超过它的渗透压时，溶剂会逆着自然渗透的方向作反向渗透。从而在膜的低压侧得到透过的溶剂，即渗透液；高压侧得到浓缩的溶液，即浓缩液。
膜元件	指	由膜，膜支撑体，流道间隔体，带孔的中心管等构成的膜分离单元。
膜装备	指	由膜元件及其它配套设备构成的一套完整的膜分离设备。
膜系统	指	由一套及以上的膜装备构成的、包括配套的水泵，电气自控，仪器仪表，管道，阀门，化学清洗等组成的膜滤水处理系统。
膜系统应用	指	膜系统结合生化、物化等技术在水处理项目中的实施应用。
膜系统应用技术	指	膜系统应用的一系列技术。在本报告中特指膜防污染技术、膜组合工艺技术、浓缩液资源化技术、水厂双胞胎-实施管理平台技术等一系列技术。
膜系统运营	指	膜系统在膜滤水处理厂实施建成以后的运营管理。
膜系统运营技术	指	膜系统运行管理中的一系列技术。本报告特指“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和膜管家技术。
浸没式	指	将膜元件浸没于处理液中，采用负压抽吸或静压出水的一种膜过滤工艺。
膜生物反应器（MBR）	指	Membrane Bio-Reactor，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
浓缩液	指	反渗透或纳滤分离过程产生的浓水。
PIPP 以水养水	指	一种投资建设运营的商业模式，PIPP 即 Public-Industry-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工业-投资人-合伙制，利用污废水生产高品质、高附加值的再生水，并出售给工业企业，以水（再生水/新生水）养水（污水处理）。
蓝色生态园模式	指	一种投资建设运营的商业模式，以工业园区的污废水中有用物质的回收价值作为投资和项目开发的依据，将生产出的再生水/新生水出售给工业企业，同时把水中其他的污染物转化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把废水“吃干榨净”，实现核心技术的溢价，实现长期稳定、良好收益。
GWII	指	Global Water Intelligence，即全球水智库，全球

	水务行业最权威的第三方研究机构，专注于为国际水务行业提供大数据平台、交流合作平台。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科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	GreenTech Environment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reen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慧春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203号洛娃大厦C座2层209-226房间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2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203号洛娃大厦C座2层209-226房间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2
公司网址	www.greentech.com.cn
电子信箱	ir@greentech.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陈安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203号洛娃大厦C座2层209-226房间
电话	010-64399965
传真	010-64392202
电子信箱	ir@greentech.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科环境	688466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3,890,659.54	155,857,536.83	3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42,188.69	26,501,162.92	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88,661.82	26,412,774.86	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36,391.76	-47,604,265.7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4,199,320.68	335,420,768.01	175.53
总资产	1,254,987,362.23	741,618,261.05	69.2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4	0.34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9.67	减少4.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5.38	9.64	减少4.2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4	3.69	减少0.4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37.23%，主要系公司目标市场容量受实际需求和政策等多因素推动而不断增大，同时公司在技术和产品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竞争优势，销售额的增加使营业收入增加；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净流出增加，主要系项目进度与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的差异所致；以及公司 BOT 项目-“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的项目债权融资尚未最终敲定，导致的项目建设垫资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 175.53%、69.2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 4.06%、4.26%，主要原因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收到首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从而导致净资产、总资产及相应指标的变化。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 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 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1,718,192.76	附注七、67，七、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162.82	附注七、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02.99	
所得税影响额	-238,800.08	
合计	1,253,526.87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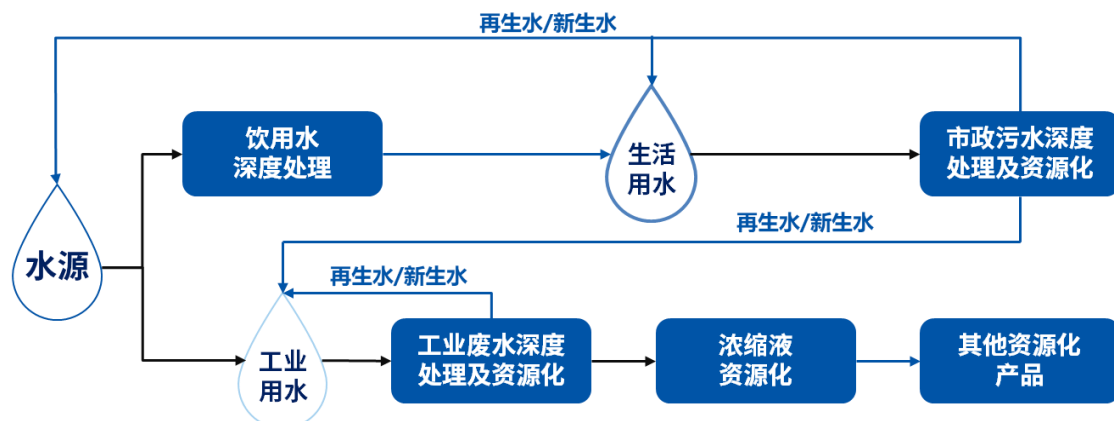
金科环境是专业从事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公司业务的市场领域主要包括市政饮用水深度处理、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及资源化等。

公司专注于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紧紧抓住国家打好环保攻坚战的政策机遇，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资源化解解决中国的水污染和水短缺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目标市场容量在需求增长和国家支持政策不断出台的情况下持续扩大。

1、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的市场领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深度处理、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及资源化等。公司业务的主要市场领域示意图（蓝色部分）：



(1)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的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饮用水深度处理、污水深度处理、污水资源化等领域，具有较好的工艺技术优势，业绩涵盖了超滤、MBR、纳滤、反渗透等多个工艺领域。该业务主要应用公司自主开发的膜通用平台技术以及膜系统应用技术，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在采用纳滤技术为饮用水深度处理方面，及市政和工业园区污水资源化生产新生水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为 20 万吨/日及以上规模超滤水厂提供全厂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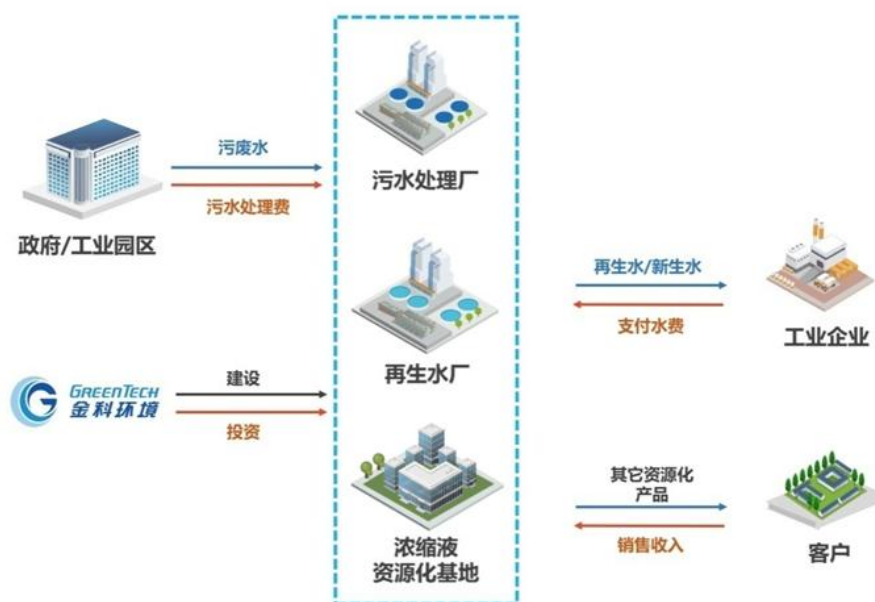
(2) 运营服务业务

公司的运营服务业务，主要应用膜系统运营技术（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膜管家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托管运营服务和运营技术服务。公司凭借膜系统运营技术，能够

帮助用户随时掌握膜系统的运行状况，实现专业、实时、有效的智慧化运行管理。此外，公司还会根据业主的实际需求，提供托管运营和药剂耗材销售等服务。

（3）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

公司的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公司基于对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取得相应长期合同或特许经营权，主要应用公司技术将污废水转化成有商业价值的资源（如新生水、再生水、无机盐等），并销售给市政或大型工业企业用户，在实现污废水循环利用的同时实现收益的业务。该业务依托于公司创新推出的商业模式——PIPP（即 Public-Industry-Private Partnership）“以水养水”、蓝色生态园模式，将生产的再生水/新生水出售给工业或市政用户，形成价值增值；同时把水中其他的污染物也转化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建立资源化产业基地，向工业园区或市场输出资源化产品，将废水“物尽其用”，实现核心技术的溢价，实现长期稳定的良好收益（15-30年）。



公司上述三类经营模式有机结合，相互协同使得公司有望形成“又快又稳”的收入增长态势：一方面，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可以支撑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运营服务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业务可以支撑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

2、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及目标市场容量在需求增长和国家支持政策不断出台的情况下持续扩大。

（1）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

水质标准的发展可分为：卫生、安全和健康三个阶段。目前，我国供水能力已达较高水平，饮用水处理已经开始了从“水卫生”向“水安全”的转变。我国实施的新《生活饮用水

卫生标准》（GB5749-2006），其检测指标较上一标准的 71 项增加至 106 项，对水质、有机物、微生物和消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抗生素、农药、个人护理品等新型污染物问题也日益受到关注。更高的水质标准意味着更深层次的水处理过程，而我国目前大多数自来水厂仍然采用的是常规工艺，无法满足更高水质的处理要求。报告期内，随着公众的环保及饮水安全意识越来越强，加之 2020 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的突发，社会对水质及水安全的要求逐步提高。在此背景下，饮用水的深度处理提标改造，将是我国未来供水领域的主要建设方向。

金科环境的饮用水深度处理技术、装备及解决方案，可以在保障饮用水生物安全和化学安全，让群众喝上高品质的、安全的饮用水。

（2）污废水深度处理领域

“十三五”期间，我国污水处理量及污水处理率得到了快速提升。根据 2018 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18 年全国仅城市即有 2,321 座污水处理厂，合计处理规模 16,881 万立方米/日，城市污水处理率已达到 95.49%。同时，近年来随着水环境压力的加大，我国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由原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二级、一级 B 标准提升为一级 A 或者更高标准。根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内的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2020 年劣 V 类水应稳定 <2.5% 才算达标，而 2018 年只有 6、8、9、10、11、12 月，一半的月份达到此类标准。国控断面（点位）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应在 2020 年 >75%。

当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并未达到生态系统自然的承受能力，将会导致水循环系统无法实现闭环运转，从而将进一步催化水资源的短缺和污染问题。因此，污水深度处理提标改造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市场。

公司的污水深度处理技术、装备及解决方案，可以将污水处理成准地表 IV、III 类水及以上标准，达到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助力恢复并维护水域功能。

（3）污废水资源化领域

近期，各地陆续颁布工业节水行动计划、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政策和指导意见，鼓励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如产城融合用水模式，加大推进再生水利用，再生水替代常规水资源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居民生活、生态补水、农业灌溉、地下水回灌等；培育节水标杆园区和企业；推广先进成熟工艺、技术和装备；建设重点水效提升项目。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科技部和财政部四部委印发的《京津冀工业节水行动计划》中，公司的多个项目和技术被评为“支持京津冀推广的节水技术”和“京津冀工业水效提升项目”。

公司的污废水资源化技术、装备及解决方案，可以在解决水污染、保证水生态安全的同时，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为社会经济的科学、绿色、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助力工业实现绿色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膜滤水处理领域多年，凭借自身的专业性、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的积累，自主研发了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和膜系统运营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公司三大核心技术是一个整体，共同在公司业务中发挥支撑作用，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膜通用平台技术（经典风、未来星、水晶宫）	自主研发	可实现行业内多数各类厂家膜元件在通用平台装备中的通用互换以及单体装备大型化，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国际影响力。有效解决了涉膜水厂的膜元件不可互换、换膜费用高的行业问题，降低了水厂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GWI 将“低压膜通用架”评为过去十年全球水业最佳突破技术之一，其评语为“膜的模块化配置，使用户无需更换整个膜系统即可自由选择膜供应商。已在美国市场流行”。在国外，H2O Innovation、Wigen、苏伊士水务等公司拥有可适用于部分膜厂家的膜元件的通用互换技术，但未有与公司相当的通用平台装备技术。与国内外同类型公司相比，公司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覆盖了卧式超滤膜系统、立式内/外压超滤膜系统和浸没式膜系统，在可互换性、单体装备规模、系统投资和运行费用等方面均体现了较大的优势。
膜系统应用技术	膜防污染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提升膜系统的处理效率，延长膜元件的使用寿命，直接运行费用可以将低约 25%。公司已建成投产 6 年以上的项目，其膜使用寿命均达到 6 年以上，最长的已超过 9 年。
	膜组合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可针对不同进水水质，结合物理、化学、生物、纳滤、反渗透技术，开发了系列组合工艺技术，解决了深度水处理中面对的多种问题。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自行研发的多段结晶沉淀软化技术，该技术较传统软化技术大幅度节约了软化加药量，同时减少了总固体和固体废弃物排放量，降低了浓缩液资源化中很重要的运行成本。可降低系统运行药剂费用 30~50%，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20~30%。
	水厂双胞胎-实施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记录实体水厂从无到有的发展历程，以及实时运行状态，实现了实体水厂的数字化模拟，为实体水厂的资产管理、远程监测、运行智慧化提供了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数字化工具。
膜系统运营技术	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实现了膜系统运营管理的数字化。
	膜管家	自主研发	可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线上和线下服务,其中线上服务是基于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实际运营数据和运营管理经验开发出的专家系统软件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4项,2项国内发明专利和2项使用新型专利已进入初审阶段或受理阶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注册的境内外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合计68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境外发明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8项。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2019216082692	一种多段反渗透膜系统的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5	2020/6/11
2	2019217488843	一种全自动曝气节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20/6/19
3	2019217509619	一种多级A0耦合复合膜脱氮除磷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20/6/19
4	201921996556.5	一种光伏废水联合除硅除氟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1/17	2020/6/19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728,993.7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194,857.70
研发投入合计	6,923,851.4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7.26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纳滤高回收率系统工艺研究	304.74	1.55	305.26	小规模应用研究阶段	回收系统设计、运行参数系统化研究。	国内领先	通过换大通量膜、消除背压、多废水比组合、浓水回流、多级多段系统等试验验证设计出能满足原水水质、产水水质要求，寿命要求等性能要求的具有普适性的高回收率优化纳滤系统，从而可以有效地减小整个纳滤系统的预处理规模，降低整个纳滤系统的建设成本。
2	数字双胞胎的升级换代研究	357.44	134.18	359.25	规模化应用研究阶段	旨在提升项目执行效率，提高平台内部数据运算速度；将设备安装效率和材料利用率最大化；提高设备生产效率；开拓水处理市场的大数据分析利用，为未来的水务智慧化提供坚实的基础。	国内领先	提升目前数字双胞胎技术水平，完善数字双胞胎技术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方面的功能需求，提升公司项目管理水平，对于解决用户的需求和开拓水处理市场的大数据分析利用有着重要意义。
3	纳滤去除水中微污染物和臭味的优化研究	430.49	10.27	441.14	规模化应用研究阶段	不同形式纳滤膜的处理效果研究。	国内领先	通过筛选最佳的中空纤维纳滤膜，开发适用于处理有机污染和硝酸盐复合污染的地表水源饮用水生产工艺，聚焦于去除微污染物和臭味的优化研究，对拓展纳滤技术在饮用水深度处理中的应用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4	微絮凝-超滤组合工艺降低膜污染的优化研究	404.34	6.08	387.11	规模化应用研究阶段	微絮凝/氧化消毒种类、投加量、投加方式对超滤膜运行稳定性的影响方式及性能优化。	国内领先	从水质指标、有机物分子量的去除区域和膜污染阻力构成三个方面，研究微絮凝工艺作为超滤的前置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适用性。微絮凝预处理可以使得胶体、溶解性小分子有机物形成为微絮

								体或吸附于絮凝体上,被膜截留在表面,降低了污染物在膜孔中吸附引起的膜污染,可以广泛应用于河湖、水库水等微污染原水的处理。
5	污泥脱水滤液/MBR 出水/纳滤出水深度处理工艺研究	259.61	42.59	266.15	已完成前期调研和工艺方案设计	围绕膜系统应用技术进行研发,采用创新工艺处理污泥脱水滤液/MBR 出水/纳滤出水。	国内领先	结合渗滤液处理厂脱水滤液的处理现状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将面临提升的可能性,本研发项目采用“溶氧气浮+陶瓷膜分离+活性煤吸附”的创新工艺,就污泥脱水滤液/MBR 出水/纳滤出水深度的处理分别进行试验验证。在垃圾渗滤液等高氨氮废水的处理上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对后续可能出现的提标改造的工程建造及调试运行提供有益的、可行的指导性建议。
6	金科膜管家的升级换代研究	330.94	1.32	345.02	规模化应用研究阶段	“智慧膜管家”在工程项目中的升级应用研究。	国内领先	以工艺模型为算法开发的智慧管理服务软件系统,经过处理、分析、预测等智能算法引擎后,给决策管理带来生产计划、优化工艺、节能降耗、提高效率全方位的效益提升,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线上和线下服务,帮助用户实现膜系统装备的稳定运营。膜管家的开发研究可以完善公司对膜系统的优化设计,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7	通用膜互换平台应用研究与开发	650.28	1.32	655.38	小规模应用研究阶段	研究浸没式膜生物反应器(MBR)超滤膜系统的通用兼容性,主要聚焦于不同品牌、型式 MBR 膜组件的更换性连接、运行工况、操作系统的通用性。	国内领先	基于实体规模的项目应用,进行膜系统的通用兼容性设计的试验与验证,使得客户可根据自身需要更换不同品牌的膜组件,从而降低换膜成本以及水厂的直接运行费用,降低膜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老旧水厂改造扩容的影响。通过该研发项目,弥补公司通用平台技术在 MBR 应用领域的短板,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
8	硫酸钾生产前处理工艺研究	754.28	60.69	622.26	规模化应用研究阶段	结晶沉淀法去除水中的无机难溶物技术研究。	国内领先	研究高硫酸钙结垢水的钙离子去除工艺,并通过全流程工艺优化避免采用纯碱软化导致的运行费用高和固体废弃多的问题,对解决国内零排放项目所面临的运行成本高的问题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9	超低能耗非饱和滤池工艺研究	331.45	22.53	342.53	已基本完成系统的开发, 正在进行系统验证	利用烟囱效应原理进行通风曝气, 省去传统机械鼓风机、曝气器和管道, 并采用无动力旋转布水器形式的布水装置, 开发一种污水及污水深度处理和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污染控制的实用技术。	国内领先	研究的超低能耗非饱和滤池工艺具有投资少、成本低、见效快、易于维护等特点, 是污水及污水深度处理及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污染控制的实用技术。
10	膜通用平台与纳滤组合工艺优化研究	250.00	35.03	124.12	已完成前期调研, 正在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在相同的预处理平台装备上, 可以采用不同的过滤材料, 比如滤布、滤网、填料、石英砂等, 实现多种滤料通用化, 并实现与纳滤组合工艺的系统整体优化。	国内领先	纳滤膜技术以其选择分离性强, 可去除消毒副产物、痕量的除草剂和杀虫剂、重金属、部分硬度和部分溶质离子, 且操作压力低, 出水水质优, 能耗低等优点, 已成为目前处理微污染水的优选技术。本研究发挥公司已有的通用平台技术的优势与纳滤形成组合工艺应用于地表微污染水处理, 在去除 PPCP 等微污染有机物方面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11	降低反渗透膜生物污染和有机污染的处理技术研究	305.00	20.56	192.47	已完成前期调研, 正在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降低反渗透进水有机物的处理工艺选择与优化; 围绕膜系统应用技术进行研发, 主要适用于高品质再生水。	国内领先	研究反渗透生物污染及有机物的处理技术, 通过预处理对有机物及微生物进行处理, 探究生物污染和非生物污染的协同作用机制, 从而可以减少进入反渗透膜的有机物及微生物污染物质, 延长清洗周期, 增强反渗透膜使用寿命。
12	第二代粉末活性炭-超滤组合工艺去除水中微污染物和臭味的优化研究 [注 1]	315.00	16.40	181.30	已完成前期调研, 正在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粉末活性炭投加量和处理效果研究; 粉末活性炭的重复利用及效果评估。	国内领先	通过粉末活性炭-超滤系统组合工艺的优化研究, 达到同时去除水中微污染物、臭味等有机物和水中悬浮物、浊度的双重目的。可作为低温低浊、高藻类、微污染水源饮用水处理的一项组合工艺。
13	粘胶短纤维生产废水资源化研究	320.38	13.36	109.62	前期基础理论研究阶段	粘胶短纤维生产废水资源化回收及利用研究。	国内领先	粘胶纤维是我国目前仅次于涤纶的化纤产品, 年产量达几十万吨, 但其生产过程排放大量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研究粘胶短纤维工艺废水的资源化

					段		先	利用,采用膜处理技术回用酸性生产废水中的硫酸,减少酸性废水的排放,降低生产中的硫酸消耗,对解决粘胶短纤维生产废水中的酸性废水的综合利用问题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
14	难降解有机物去除技术研究	245.00	50.42	189.52	已完成前期调研,正在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高级氧化-生物处理与膜分离联用技术优化研究。	国内领先	难降解有机废水可生化性较低, BOD5/COD 比值通常会小于 0.3 乃至更低,难以降解;成分复杂,包括硫化物、重金属、氮化物、有毒有机物等。研究利用高级氧化-生物处理与膜分离联用技术对难降解废水进行深度处理,以有效解决环保水处理行业的这一难点问题。
15	智慧膜工厂研究	74.38	8.97	66.23	已完成前期调研,正在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提升改造膜加工制造设备生产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	国内领先	本研发的目的在于通过提升改造膜加工制造设备生产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以期达到提高膜产品生产质量和生产制造效率,进一步提高产能,实现工厂的大数据互联互通、远程监控功能。
16	高氟废水处理及浓水氟化钙去除研究	358.00	16.96	128.55	已基本完成系统的开发,正在进行系统验证	基于膜工艺运行参数的试验研究,探索高氟废水处理及浓水氟化钙去除的系统方法。	国内领先	工业含氟废水的大量排放,不仅污染环境,还会危害到农作物和牲畜的生长发育,并且可以通过食物链影响到人体健康。因其毒害性之大,对工业含氟废水处理工艺研究,一直是国内外研究者期盼攻关的难关。本研发项目通过对膜工艺运行参数的试验研究,重点探索高氟废水处理及浓水氟化钙去除的最佳加药量及配比浓度。
17	新型 MBR 应用研究	268.02	69.34	189.72	已完成前期调研和工艺方案设计	设计出一种适用于多种膜品牌的新型膜组件及通用膜箱,并以其为基础进行试验研究,探讨其膜通量、运行特性以及操作条件的优化等问题,以期今后膜组件的优化设计以及实际应用提供参考。	国内领先	本研发项目通过对膜污染机理和膜污染方法及影响因素的深入研究,通过试验方法进行测试和调整,使其应用到实践工程上;能够运用改进创新后的 MBR 处理不同水质的污水,使其达到排放或回用杂用水的标准。

18	醋酸纤维废水零排放&硫酸镁资源化回收利用	255.00	17.13	106.14	已完成前期调研, 正在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围绕膜系统应用技术进行研发, 将醋纤废水中的硫酸镁分离加以再次利用, 主要应用于公司的污废水资源化产品。	国内领先	醋酸纤维生产过程中, 会产出大量的醋纤废水, 该废水有机物含量高、无机盐含量高, 其中无机盐成分主要为硫酸镁, 本研发项目将此废水中的硫酸镁分离出来再次利用, 可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19	方案-设计-成本核算自动化软件开发研究	379.00	32.06	32.06	完成需求分析提案, 开始进行编码定制	基于软件平台结合公司已有工程经验, 实现公司水处理工艺方案、设计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提高方案设计效率, 有效。节约项目人日工时	国内领先	通过计算机软件实现从工艺流程计算、水量平衡计算、方案说明书、运行成本、工艺设备清单、电气条件、电气设备清单、自控点表、自控设备清单, 以及设备采购订单、成本核算的所有文件, 并可导出至 Word、Excel 中。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工作周期、文件存储等一系列过程质量控制。
20	纳滤/反渗透预处理产品研究与开发[注2]	834.00	24.74	24.74	已完成前期调研, 正在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基于微滤和超滤预处理的高运行维护成本考虑, 开发更高效以及低成本的纳滤/反渗透预处理产品。	国内领先	可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处理, 污水处理以及电厂冶金等凝结水过滤系统。
21	机械清洗法对减缓超滤膜污染的影响研究	816.00	35.07	35.07	已完成前期调研, 正在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通过机械清洗颗粒物的投加, 在保证废水处理能力、去除效率及系统稳定性的同时使得膜污染得到有效调控, 能耗得以明显降低。	国内领先	在反应器中投加颗粒物质, 利用颗粒碰撞作用, 来进行机械清洗膜组件, 破坏、干扰膜面泥饼层、凝胶层的形成, 延缓膜的污染, 保持膜组件高而稳定的出水通量, 最终实现膜清洗时间的延长, 提高 MBR 膜组件的抗污染特性。
22	污水深度处理中臭氧尾气回收循环利用研究	763.00	23.92	23.92	已完成前期调研, 正在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拟定实现氧气的回收率利用率达 90%以上, 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国内领先	将臭氧氧化尾气加以回收利用并用作臭氧制备的原料气, 可大大降低臭氧的制备成本, 从而扩大臭氧氧化工艺的应用范围。

23	生物磁去除 TP/TN 一体化装置研究	521.15	24.63	24.63	已完成前期调研, 正在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通过研发生物磁去除 TP/TN 一体化装置实现同步脱氮除磷, 并达到一级 A 排放要求。	国内领先	可应用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同步脱氮除磷, 一步达到一级 A, 后续无需设置反硝化滤池, 运行维护费用低, 操作方便。
24	供水管网德国管网保护剂清洗剂的应用研究	617.30	23.26	23.26	已完成前期调研, 正在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形成供水管道保护剂、清洗剂在城市输配水系统的应用方案和数, 为下一步的推广应用提供指导。	国内领先	对现有管道进行维护与提质, 避免饮用水经过老旧管网之后受到二次污染, 保障饮用水安全, 可广泛应用于市政管网中。
合计	/	10,144.80	692.38	5,175.45	/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本项目超出执行期是由于①工艺研究中组合工艺整体流程需进一步优化, 并进一步提高其运行稳定性; ②研究过程中数据、经验需进一步分析总结, 以完善实际运行中的工艺。

注 2: 本项目涉及商业秘密, 公司对部分涉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披露。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9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元)	5,397,087.5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	103,790.15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2	3.85
硕士	18	34.62
本科	28	53.85
大专及以下	4	7.69
合计	52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及以下	15	28.85
31-40岁	24	46.15
41-50岁	7	13.46
51岁及以上	6	11.54
合计	52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主要资产变化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604,169,669.98	194,747,262.99	210.23%	主要系本期首次发行新股,收到首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177,345,305.96	156,335,313.35	13.44%	
存货	23,303,586.95	241,296,011.05	-90.34%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532,510.00	1,342,000.00	88.71%	主要系银行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079,874.31	3,766,540.79	114.52%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6,885,309.17	2,775,478.41	148.08%	主要系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06,073,851.4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3,665,173.46	35,953,212.25	49.26%	主要系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5,215,063.38	38,831,949.40	170.95%	主要系本期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120,219.21	313,773.61	575.72%	主要系新增的膜更换费用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26,675.06（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21%。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专业从事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依托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为用户提供水处理技术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公司不仅重视技术方面的创新，也重视在商业模式以及管理模式等领域的创新。同时，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典型项目业绩，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属国内首创，可实现多种超滤膜元件的通用互换、单体设备处理规模大型化，有效降低系统投资和运营成本，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国际发明专利，降低了水厂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公司自主研发的膜系统应用技术（包括膜防污染技术、膜组合工艺技术、浓缩液资源化技术、水厂双胞胎-实施管理平台技术），能针对不同进水水质，有效控制膜污染，提高膜系统处理效率，且实现了操作过程数字化，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膜系统运营技术（包括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膜管家），可以实现数字化运营和智慧化运行管理，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2. 良好的市场地位及大型典型项目业绩和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公司综合实力，已积累了大量的膜项目业绩和经验，包括供水和污水、市政和工业、国内和国外等方面，在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在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于国内率先实施了纳滤膜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处理规模居国内首位，累计处理规模超 40 万吨/日（统计口径以合同约定的产水规模，即砂滤/超滤和纳滤勾兑水量）。公司承接了国内首座和第二座规模 10 万吨/日纳滤膜技术饮用水厂，处理微污染地表水。在膜法市政污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是国内几家具有为 20 万吨/日及以上处理规模超滤膜水厂业绩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在资源化领域，采用双膜技术（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废水深度处理并生产出优质再生水，公司综合技术与实施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累计实施的新生水项目处理规模超过 20 万吨/日。

同时，公司在饮用水深度处理、污水深度处理、新生水和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形成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2017 年至今，公司实施了 8 个日处理规模 10 万吨以上的大型膜滤项目。

3. 创新的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不同于通常以“成本+利润”为主要财务测算原则的特许经营模式，公司更加专注于以核心技术应用为抓手，以资源化产品市场价值为依据，创新性地推出了适合公司特点的商业模式：公司 2007 年创新性地推出 PIPP 以水养水、2017 年推出蓝色生态园等商业模式。PIPP、蓝色生态园模式在常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BOT 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了工业等市场主体要素，以水中有用物质的回收价值作为主要投资和项目开发的依据，在为政府提供水处理服务的同时，通过将回收物质以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价格出售给工业企业，获得核心技术溢价，实现长期稳定投资收益。通过将污水处理由传统意义上的“成本中心”转化为真正意义上的“利润中心”，使得公司、工业企业、政府三方共赢，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正外部效应。

公司凭借核心技术开发的污废水资源化投资项目，采用先期投资建成项目后，资产整体出让给机构投资者，快速回收项目开发初期投入；同时，公司设立专门的运营子公司接受机构投资者的委托，在项目存续期内（15-30年）对项目资产进行运营管理。该模式可以帮助公司在快速复制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有效减少资本投入，缩短投资回收期，获得长期稳定的运营服务收益。

4. 团队优势及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深耕行业多年，拥有国内外行业大型公司的管理经历，具有中西文化背景，深刻理解行业问题和发展方向。核心管理团队构成稳定，经过长期合作，拥有良好的默契和效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工学、高分子物理化学、水电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等专业知识，以及丰富的研发工作经验和创新能力。研发团队多学科的背景使得公司对膜装备的设计、膜应用和膜运营等领域的理解更为深刻，从而更好的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以三大核心技术为中心的“护城河”。

此外，公司执行精细化的管理模式，包括公司及项目的现金流动态管理、项目质控管理等。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等认证。通过对公司现金流、成本、质量等方面的细致把控，增强公司长久、稳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的多样化，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坚持一米宽、百米深的专业化战略，专注于膜技术在水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及资源化产品，致力于通过资源化解解决中国的水污染、水短缺和水安全问题。

公司围绕“专注自我，做深做透”核心战略要点，审慎高效布局，追求有稳步健康增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技术水平，提供数字化设计、建设及运营服务，提升对客户服务的能与质量，力求为客户赋能，创造更大的价值，让膜滤技术水处理“不再贵”、“不再难”。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89.07 万元，同比增长 37.23%；实现净利润 3,100.50 万元，同比增长 12.83%；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024.22 万元，同比 14.12%。公司业绩稳健增长的同时，亦希望通过对未来收入结构的调整，形成“又快又稳”的增长态势。公司专注于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收入 21,377.96 万元，占总收入 99.95%。水处理解决方案仍然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 年上半年该业务实现收入 17,491.96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81.78%，同比增长 37.4%。与此同时，运营服务和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也在平稳执行，报告期内共实现收入 3,886.01 万元，同比增长 36.66%。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凭借自身核心技术和优质服务，再次中标苏州张家港纳滤深度处理厂项目，该项目处理规模 10 万吨/日，是国内第二座 10 万吨级采用纳滤深度处理技术处理微污染地表水的大型自来水厂项目。该项目的获得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运用纳滤技术进行大规模水深度处理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也进一步保障了当地居民饮用水品质，对推动我国纳滤膜技术的规模化、产业化应用具有重要意义。公司积极参与“长江大保护”项目的建设，成功中标长江大保护（宜昌示范区）先导项目。该项目处理规模 4 万吨/日，采用 A20+膜生物反应器（MBR）的主体处理工艺。该项目不仅是长江大保护先行先试示范项目，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 MBR 领域的竞争力。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挂牌上市，使公司走入了公众视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品牌知名度、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竞争能力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也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更高的挑战。2020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在管理制度方面的建设投入，加强了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技术研发、销售开发、风险控制、生产制造、项目实施等方面的体系，保证公司经营的规范化运作；通过对内部员工行为的规范，以及对薪酬激励体制的进一步完善，

更大程度的激发、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在提升员工工作效率的同时，实现公司总体效益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692.3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24%。公司正有序推进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引进专业领域高端技术人才，加大在膜滤水深度处理领域、新生水领域、污废水资源化领域以及智慧水务领域的研发力度，为公司市场开拓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进一步提高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2020 年以来，宏观形势的不确定性叠加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对公司的经营提出了更艰巨的挑战。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行业因政策的推动和需求的提升，景气度日渐提高。公司将继续抓住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机遇，通过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解决中国和世界的水污染、水短缺、水安全问题，助力城镇、工业园区和企业树立“节水标杆”、“绿色循环经济”、“产城融合用水模式”等示范项目，公司对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二、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及核心技术应用风险

公司所处的水处理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如果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或工艺路线，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使得公司的产品、服务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失去竞争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及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53%，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来若公司存在个别较大项目未应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则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占比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

（二）经营风险

1、项目执行风险

公司的水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项目往往具有较长的执行周期，项目环节较多且复杂、专业性强，公司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通常仅负责工艺设计、核心装备制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和管理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与储备的项目数量增长较快，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但仍存在因业主单位聘用的土建承包商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土建工作，或项目建成后配套水电设施、进水情况等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水处

理系统由于进水水质未达到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或偶遇突发事故以及其他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出水水质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导致污水资源化难以实现目标，均可能导致项目延误或成本超支，从而给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开支变化风险

公司水深度处理业务一般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下属的投资公司出资建设，项目可能因地方政府预算或其他政策变动出现延迟付款或变动情况。整体来看，虽然当前政策不断利好环保行业，并且各地政府对环保项目投入支持力度一直在加大，但受地方经济、地方政府财力和新冠病毒疫情变化的影响，公司有关项目涉及的当地政府或其下属投资公司流动资金可能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项目开展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污水资源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向当地大型工业企业出售资源化产品（再生水/新生水）获取收入，少量收入来源于向地方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尽管我国北方普遍面临水资源短缺问题，但该类项目收入仍可能因工业企业产能下降而出现收入下降风险。此外，污水处理费价格也受特许经营协议限制，存在价格调整受限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4、公司业务以项目形式开展及客户变动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是以项目的形式开展的，项目实施周期通常为6个月至24个月，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的供水及污水建设投资主体、总包单位、工业园区投资管理主体、大型工业企业等，各期主要客户贡献收入随着每个项目的进展而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承接新的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随着项目的进展，新项目确认收入逐步增多，从而导致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多。由于不同项目之间的收入、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同一项目可能存在不同的业务类型组合，一个项目完工或客户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原平制造中心尚未获得产权证书

2018年7月，公司与原平市人民政府签署《深度水处理研发制造中心京津冀转移项目合作协议》，为了兑现“当年完成搬迁，当年投产、当年纳税”的约定，立即启动了工厂从北京向原平的搬迁、临时厂房租赁，以及在自有土地上新厂房的建设等工作。虽然原平市政府于2019年8月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并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新厂房相应手续，但是公司仍面临上述新厂房相应手续可能一直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以及仍面临被上级政府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届时可能需要重新建设新厂房，并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蔓延对国内以及国际的经济、企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和不确定性。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后续变化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最终影响尚不能准确预估。长期来看，随着国家对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提高、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排放标准提高、工业用水价格上升以及发展循环经济的迫切需要，预计饮用水深度处理、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污水资源化等重大民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将会加强。公司将会密切关注、审判新冠病毒疫情的发展趋势，审慎地对公司的经营计划作出调整，努力降低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带来的相关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为 25.14%，去年同期为 33.96%。上述逾期主要是受客户性质的影响，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国有企业等单位，项目结算之后，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审计或者审批流程，从而导致付款期限滞后于合同规定的期限，产生较高比例的逾期。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较正常情况会拉长应收账款的回收期限，并可能产生一定的坏账风险。

2、合同资产余额较高的风险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置于存货科目的未结算工程移至合同资产科目。报告期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6.42%，去年同期未结算工程占总资产比例为 39.73%，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工程实际进度和约定的结算进度存在差异所致，按照合同约定上述未结算工程会随着项目的进展逐步结算，但是由于上述未结算工程余额占比较高，且未来结算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3、财务成本上升的风险

行业通常为了能够获取投资项目债权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往往会为投资类业务的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母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努力贯彻“防风险、稳投资、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思想，坚持开发优质水务设施资产，基于项目自身的稳定现金流和相关权益进行项目融资，故未来项目债权融资成本可能会高于提供母公司连带责任的通常做法，对项目的和公司的净利润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89.07 万元，同比增长 37.2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24.22 万元，同比增长 14.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8.87 万元，同比增长 9.75%。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3,890,659.54	155,857,536.83	37.23
营业成本	149,295,186.50	92,905,409.84	60.70
销售费用	4,656,782.51	5,515,124.30	-15.56
管理费用	19,117,584.53	16,487,549.82	15.95
财务费用	-1,135,278.07	715,517.95	-258.67
研发费用	5,728,993.74	5,744,763.93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36,391.76	-47,604,265.7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4,697.59	-4,830,227.1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875,787.06	3,986,132.3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目标市场容量受实际需求和政策等多因素推动而不断加大,同时公司在技术和产品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竞争优势,销售额的增加使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差旅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员工数量增加导致员工薪酬增加,以及公司上市仪式导致会议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项目进度与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的差异所致;以及公司 BOT 项目-“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的项目债权融资尚未最终敲定,导致的项目建设垫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及分终端市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增减 (%)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174,919,525.45	127,401,991.65	27.17	37.40	57.33	-9.23
运营服务	29,170,882.94	18,223,754.32	37.53	53.21	122.06	-19.37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 ^{注1}	9,689,171.65	3,571,627.69	63.14	3.12	-1.44	1.71
其他业务收入	111,079.50	97,812.84	11.94	0	0	0
合计	213,890,659.54	149,295,186.50	30.20	37.23	60.70	-10.19

注 1: 报告期内,该业务主要为原平污水处理厂运营和再生水销售,客户类别、销售结算方

式、销售单价、定价原则等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在手订单以及未来可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在手订单状态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已中标，签约中	-
	已签约，在执行	28,522.04
合计		28,522.0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运营服务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在手订单以及预计未来每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在手订单状态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运营服务	已中标，签约中	
	已签约，在执行	7,881.93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已中标，签约中	-
	已签约，在执行	6,522.52
合计		14,404.45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04,169,669.98	48.14	92,703,386.41	17.82	551.72	情况说明

						1
应收账款	177,345,305.96	14.13	85,858,738.79	16.51	106.55	情况说明 2
存货	23,303,586.95	1.86	217,378,262.73	41.80	-89.28	情况说明 3
固定资产	28,285,560.86	2.25	23,427,151.70	4.50	20.74	
在建工程	105,215,063.38	8.38	4,509,286.04	0.87	2,233.30	情况说明 4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0.80	10,000,000.00	1.92	-	
长期借款	7,000,000.00	0.56	10,000,000.00	1.92	-30.00	情况说明 5
无形资产	31,417,615.79	2.50	32,872,726.66	6.32	-4.43	
开发支出	1,194,857.70	0.10	-	-	100.00	情况说明 6
递延所得 税资产	3,369,756.45	0.27	2,080,888.26	0.40	61.94	情况说明 7
应付账款	207,375,594.18	16.52	149,881,657.96	28.82	38.36	情况说明 8
预收款项	-	-	23,852,223.12	4.59	-100.00	情况说明 9
应交税费	4,006,137.43	0.32	2,406,369.98	0.46	66.48	情况说明 10
其他应付 款	11,246,291.23	0.90	2,835,872.93	0.55	296.57	情况说明 11
其他流动 负债	39,670,654.75	3.16	20,743,094.59	3.99	91.25	情况说明 12
递延收益	5,843,678.15	0.47	6,200,000.00	1.19	-5.75	

其他说明

情况说明 1: 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51.72%, 主要系本期首次发行新股, 收到首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情况说明 2: 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55%,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 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未到结算时点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情况说明 3: 存货较上年同期减少 89.28%,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 将原置于存货科目的未结算工程移至合同资产科目影响所致;

情况说明 4: 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 2,233.30%, 主要系本期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情况说明 5: 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30.00%, 主要系本期原平中荷偿还贷款所致;

情况说明 6: 开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数字双胞胎的升级换代研究”资本化所致;

情况说明 7: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61.94%, 主要系本期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情况说明 8: 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38.36%, 主要系本期采购规模扩大及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情况说明 9: 预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将原置于预收款项科目的已结算未完工工程移至合同负债科目影响所致;

情况说明 10: 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66.48%,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 相应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情况说明 11: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96.57%, 主要系本期应付普通股股利的增加所致;

情况说明 12: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91.25%,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97.45	主要系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5,192.88	为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5,590.33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以部分已完成摊销的专利为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同时, 为了获取项目融资, 原平中荷将原平特许经营污水处理项目的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上述两项资产无具体受限金额。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88,456,064.87 元, 上年同期为 34,755,964.87 元, 同比增加 154.51%, 主要系增加了对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两家子公司, 即陕西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及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七、3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控股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控股	2,293.77 ^{注5}	100		2,055.15	1,912.67	-0.05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注1}	污水深度处理、再生水销售	2,000		100	9,631.02	8,078.76	356.53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系统集成制造	1,900		100	0.05	-0.95	0.00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的工艺设计、设备采购集成及技术服务	1,000		100	1,507.26	570.04	-25.51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的工艺设计、设备采购集成及技术服务	200	65		79.81	-4.88	32.89
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 ^{注2}	环保建设工程设计、环保技术开发	216	55.56		1,521.33	252.48	-42.06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污水处理技术研发	667	70		376.51	364.49	-29.46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注3}	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	3,000	74		2,726.06	1,928.69	354.99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	300	100		832.57	749.98	335.89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深度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5,000	100		11,190.97	5,000	-
陕西金科	环保建设工	500	60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4}	程设计、环保技术开发						
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4}	投资控股	100	100				

注 1：报告期内，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68.92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611.75 万元。

注 2：报告期内，“上海金创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

注 3：报告期内，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943.85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636.75 万元。

注 4：陕西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设立的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个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注 5：该金额为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资本。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 2020-010 号公告	2020 年 6 月 1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鉴证律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21	36,113,798	35.1438	李若晨、孙筱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详见备注 1	详见备注 1	详见备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备注 2	详见备注 2	详见备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备注 3	详见备注 3	详见备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备注 4	详见备注 4	详见备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备注 5	详见备注 5	详见备注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备注 6	详见备注 6	详见备注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详见备注 7	详见备注 7	详见备注 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备注 8	详见备注 8	详见备注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备注 9	详见备注 9	详见备注 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详见备注 10	详见备注 10	详见备注 1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详见备注 11	详见备注 11	详见备注 1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张慧春及其配偶即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素波承诺：

1、张慧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素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张慧春及其配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张慧春及其配偶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张慧春及其配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张慧春在公司任职期间，张慧春及其配偶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张慧春及其配偶分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张慧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张慧春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长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张慧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张慧春及其配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张慧春及其配偶每年分别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张慧春及其配偶分别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将分别累积使用。张慧春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张慧春及其配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张慧春及其配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陈安娜，及陈安娜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非一致行动人）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不含 Angela Ying Gaches)在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同春及其直接持股的配偶刘丹枫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刘丹枫已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刘丹枫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刘丹枫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王同春在公司任职期间,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王同春及刘丹枫分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王同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王同春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王同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刘丹枫已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刘丹枫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刘丹枫每年分别转让的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刘丹枫分别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将分别累积使用。王同春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王同春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王同春及刘丹枫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4) 公司直接持股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贾凤莲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黎泽华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

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5) 公司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安娜及其间接持股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以下共同称为“承诺人”）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陈安娜在公司任职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陈安娜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陈安娜在任职期间，承诺人将向公司申报其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承诺人不会因陈安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6) 公司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崔红梅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7) 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监事王雅媛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

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8) 公司股东利欣水务承诺:

1、作为公司股东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针对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素波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李素波 (LISubo) 承诺的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 本公司不为 Carford 办理回购或转让李素波 (LISubo) 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 亦不为其办理出售李素波 (LISubo)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手续。在 Angela Ying Gaches 承诺的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 本公司不为 AngelaYingGaches 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 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手续。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 本公司出售的公司股份限于除李素波 (LISubo)、Angela Ying Gaches 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且不会向李素波 (LISubo)、Angela Ying Gaches 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公司所有; (2) 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3) 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9) 公司股东北控中科成承诺:

在公司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或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即本公司入股公司前身金科水务工程 (北京) 有限公司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满五年之日) (以上述两个日期孰晚为准) 前,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0）公司股东中车光懋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1）易二零壹出具如下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针对实际控制人张慧春通过易二零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张慧春持有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3992%。在张慧春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为上善易和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时，保证上善易和在本企业中保留 5,514 元出资（对应张慧春通过上善易和间接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本企业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时，亦保证本企业保留持有的公司 64 股股份（为张慧春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企业出售的公司股份限于除张慧春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张慧春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公司所有；（2）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12）易二零出具如下承诺：

在张慧春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张慧春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手续。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出售的公司股份限于除张慧春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张慧春分配任何与上述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公司所有；（2）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13）Carford Holdings 作出如下承诺：

在李素波（LISubo）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李素波（LISubo）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手续。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间接出售的公司股份限于除李素波（LISubo）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出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441%（即扣除李素波（LISubo）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李素波（LISubo）分配任何与上述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公司所有；（2）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备注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其配偶、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素波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张慧春及其配偶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张慧春及其配偶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张慧春及其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张慧春及其配偶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张慧春及其配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

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张慧春及其配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陈安娜，及陈安娜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非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

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转让价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备注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承诺：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承诺：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和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公司回购股份和本人增持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王同春、王助贫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正洪、黎泽华、崔红梅、陈安娜、郝娜承诺：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备注 4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新股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如有），购回价格

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2、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公司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陈安娜、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公司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王同春、王助贫、胡益、王浩、张晶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正洪、黎泽华、崔红梅、陈安娜、郝娜承诺: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备注 7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基本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

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备注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9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李素波,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陈安娜,及陈安娜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 (非一致行动人) 承诺:

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亲属(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张慧春的配偶李素波、王同春的配偶刘丹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安娜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 承诺:

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亲属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亲属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4)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备注 10

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实际控制人李素波承诺：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陈安娜、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承诺：

在本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届时有）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承诺：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以上（含）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公司知晓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本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若发行人之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陈安娜、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也未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的企业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若发行人之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1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或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06号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06号公告），公司拟联合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北控金科海水淡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完成天津玉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注册手续，并着手开展北京北控金科海水淡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643,343.00	2019.11.20	2019.11.21	2021.9.8	一般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643,343.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643,343.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0.3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为: 公司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依靠子公司自身的资产情况较难获得的银行授信。因子公司实施技术解决方案类项目需要, 在公司综合、审慎地考虑子公司实际需求后, 为公司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3,643,343元的保函类银行授信额度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水务环保类生态友好型企业，系统装备配套的通用设备和材料均从外部采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所有污染物均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措施。各个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以及处理设施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处理设施
废水	生活/生产污水	生产污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少量焊接烟尘	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固废	生活垃圾；少量机加工边角料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音	少量机械噪声	厂房墙体隔声减噪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各项环保义务，污染物处理后达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07号公告），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

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070,000	100	2,297,516				2,297,516	79,367,516	77.2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3,735,250	69.72	2,297,516				2,297,516	56,032,766	54.5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445,000	26.53	2,297,516				2,297,516	22,742,516	22.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290,250	43.19						33,290,250	32.40
4、外资持股	23,334,750	30.28						23,334,750	22.7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3,334,750	30.28						23,334,750	22.7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92,484				23,392,484	23,392,484	22.76
1、人民币普通股			23,392,484				23,392,484	23,392,484	22.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7,070,000	100	25,690,000				25,690,000	102,760,0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69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市。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392,48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97,516 股。

相关公告文件	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刊登的披露日期
金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7 日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慧春			25,892,250	25,892,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18,375,000	18,375,000	首发承诺	2023-05-08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625,000	17,625,000	首发承诺	2021-11-20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清洁水公司)			4,959,750	4,959,7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刘丹枫			2,956,500	2,956,500	首发承诺	2023-05-08
吴基端			2,457,000	2,457,000	首发承	2023-05-08

					诺	
宁波中车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	2,070,000	首发承诺	2021-05-08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首发承诺	2023-05-08
罗岚			492,750	492,7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李素益			492,750	492,7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崔红梅			128,250	128,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黎泽华			128,250	128,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陈安娜			128,250	128,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贾凤莲			128,250	128,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张和兴			101,250	101,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李忠献			94,500	94,500	首发承诺	2023-05-08
白涛			74,250	74,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刘渊			47,250	47,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贺维宇			47,250	47,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李华敏			47,250	47,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王金宏			47,250	47,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李晋			27,000	27,000	首发承诺	2023-05-08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84,500	1,284,500	首发承诺	2022-05-08
网下限售账户			1,013,016	1,013,016	首发承诺	2020-11-08
合计			79,367,516	79,367,516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张慧春	0	25,892,250	25.20	25,892,250	25,892,2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0	18,375,000	17.88	18,375,000	18,375,000	无	0	境外法人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17,625,000	17.15	17,625,000	17,625,000	无	0	境外法人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清洁水公司)	0	4,959,750	4.83	4,959,750	4,959,750	无	0	境外法人
刘丹枫	0	2,956,500	2.88	2,956,500	2,956,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基端	0	2,457,000	2.39	2,457,000	2,457,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中车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70,000	2.01	2,070,000	2,070,000	无	0	其他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750,000	0.73	750,000	750,000	无	0	其他
罗岚	0	492,750	0.48	492,750	492,7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素益	0	492,750	0.48	492,750	492,7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家建	473,648	人民币普通股	473,6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936	人民币普通股	429,936
李强	420,294	人民币普通股	420,2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764	人民币普通股	301,764
周爱芬	275,061	人民币普通股	275,061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小棉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1,766	人民币普通股	251,766
王琛	2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
邹小利	203,305	人民币普通股	203,305
刘章	2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000
周宏	183,185	人民币普通股	183,1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慧春、李素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二人是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李素益为实际控制人李素波的妹妹；公司股东利欣水务的股东 Angela Ying Gaches 为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陈安娜的母亲；刘丹枫为公司董事王同春配偶。3、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股份所属人为清洁水公司和利欣水务。4、根据相关公开资料显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同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张慧春	25,892,250	2023-05-08	0	首发限售

2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18,375,000	2023-05-08	0	首发限售
3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625,000	2021-11-20	0	首发限售
4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清洁水公司)	4,959,750	2023-05-08	0	首发限售
5	刘丹枫	2,956,500	2023-05-08	0	首发限售
6	吴基端	2,457,000	2023-05-08	0	首发限售
7	宁波中车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	2021-05-08	0	首发限售
8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2021-05-08	0	首发限售
9	罗岚	492,750	2023-05-08	0	首发限售
10	李素益	492,750	2023-05-08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慧春、李素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二人是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李素益为实际控制人李素波的妹妹；公司股东利欣水务的股东 Angela Ying Gaches 为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陈安娜的母亲；刘丹枫为公司董事王同春配偶。3、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股份所属人为清洁水公司和利欣水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04,169,669.98	194,747,262.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77,345,305.96	156,335,313.3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532,510.00	1,342,000.00
预付款项	七、7	8,079,874.31	3,766,540.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6,885,309.17	2,775,478.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3,303,586.95	241,296,011.05
合同资产	七、10	206,073,851.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3,665,173.46	35,953,212.25
流动资产合计		1,082,055,281.25	636,215,818.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8,285,560.86	29,286,835.25
在建工程	七、22	105,215,063.38	38,831,949.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31,417,615.79	32,360,735.73
开发支出	七、27	1,194,857.70	
商誉	七、28	1,329,007.59	1,329,007.5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120,219.21	313,77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369,756.45	3,280,14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932,080.98	105,402,442.21
资产总计		1,254,987,362.23	741,618,261.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000,000.00	22,895,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2,408,812.90	
应付账款	七、36	207,375,594.18	252,974,299.36
预收款项	七、37		51,676,106.91
合同负债	七、38	13,406,182.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617,669.45	7,855,563.96
应交税费	七、40	4,006,137.43	10,451,232.95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246,291.23	4,316,272.08
其中：应付利息		12,805.56	51,499.00
应付股利		8,395,980.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9,670,654.75	35,697,587.46
流动负债合计		310,731,342.35	385,866,562.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7,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5,843,678.15	5,986,20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43,678.15	12,986,206.89
负债合计		323,575,020.50	398,852,76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2,760,000.00	77,0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15,896,335.65	75,527,564.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70,326.55	491,253.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3,883,105.21	13,883,105.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91,189,553.27	168,448,84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4,199,320.68	335,420,768.01
少数股东权益		7,213,021.05	7,344,72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1,412,341.73	342,765,49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4,987,362.23	741,618,261.05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232,088.55	165,097,06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68,654,375.35	122,079,202.50
应收款项融资		1,150,000.00	
预付款项		5,178,721.47	821,081.1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5,464,804.75	7,755,620.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45,885.94	
存货		17,227,901.22	238,189,118.37
合同资产		206,695,854.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350,724.12	28,848,101.24
流动资产合计		1,065,954,470.31	562,790,190.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8,456,064.87	88,456,06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51,982.05	6,873,597.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61,207.75	940,589.95
开发支出		1,194,857.7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891.26	172,23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7,088.05	2,664,70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55,091.68	99,107,187.47
资产总计		1,165,709,561.99	661,897,377.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2,895,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408,812.90	
应付账款		204,162,817.80	242,022,374.54
预收款项			62,549,794.92
合同负债		13,406,182.41	
应付职工薪酬		1,760,785.79	6,956,657.32
应交税费		2,567,123.14	7,839,285.12
其他应付款		14,954,211.37	8,235,431.83
其中：应付利息		12,805.56	38,704.51
应付股利		7,501,48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310,027.74	33,906,297.18
流动负债合计		306,569,961.15	384,405,34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6,569,961.15	384,405,34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760,000.00	77,0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5,807,419.60	75,438,648.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83,105.21	13,883,105.21
未分配利润		126,689,076.03	111,100,282.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9,139,600.84	277,492,03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5,709,561.99	661,897,377.64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洋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3,890,659.54	155,857,536.8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13,890,659.54	155,857,536.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7,927,297.55	121,811,193.6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49,295,186.50	92,905,409.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64,028.34	442,827.76
销售费用	七、63	4,656,782.51	5,515,124.30
管理费用	七、64	19,117,584.53	16,487,549.82
研发费用	七、65	5,728,993.74	5,744,763.93
财务费用	七、66	-1,135,278.07	715,517.95
其中：利息费用		778,722.45	444,494.82
利息收入		1,735,125.99	169,064.80
加：其他收益		75,664.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70,267.92	-476,771.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68,758.11	33,569,571.7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42,528.74	148,000.2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23,162.84	299,087.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88,124.01	33,418,484.7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283,137.24	5,939,866.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04,986.77	27,478,618.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04,986.77	27,478,618.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42,188.69	26,501,162.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798.08	977,455.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26.85	-5,323.7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26.85	-5,323.7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26.85	-5,323.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926.85	-5,323.7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984,059.92	27,473,294.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21,261.84	26,495,839.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798.08	977,455.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洋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70,149,272.88	125,546,624.4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6,201,282.69	83,306,591.89
税金及附加		163,735.34	258,682.87
销售费用		4,070,272.08	5,035,925.18
管理费用		13,496,550.67	13,172,277.48
研发费用		4,737,767.43	4,788,938.00
财务费用		-1,283,874.13	481,195.42
其中：利息费用		483,483.61	198,133.71
利息收入		1,702,844.09	143,630.63
加：其他收益		61,31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5,885.94	-161,06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7,437.35	-1,066,707.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88,181.60	17,275,243.86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0.24
减:营业外支出		223,162.84	298,951.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65,018.76	16,976,292.21
减:所得税费用		4,074,745.48	2,742,140.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90,273.28	14,234,151.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90,273.28	14,234,151.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90,273.28	14,234,151.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229,056.80	149,665,081.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8,28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5,602,102.81	13,461,02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31,159.61	164,404,39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622,131.77	139,207,279.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92,213.72	22,932,36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08,957.16	21,567,18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3,044,248.72	28,301,84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67,551.37	212,008,66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36,391.76	-47,604,26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14,697.59	4,830,22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4,697.59	4,830,22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4,697.59	-4,830,22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181,351.60	3,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181,351.60	13,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95,500.00	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116.94	493,387.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20,591,947.60	220,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05,564.54	9,213,86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875,787.06	3,986,13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818.22	-602,226.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862,515.93	-49,050,58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32,695.37	140,314,28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195,211.30	91,263,697.46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56,933.25	123,734,25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0,10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6,201.93	22,809,96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23,135.18	147,774,32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09,210.95	123,128,297.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19,157.49	18,574,57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93,430.47	14,980,75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19,152.95	33,987,44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40,951.86	190,671,06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17,816.68	-42,896,73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49.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49.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4,871.27	481,20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68,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4,871.27	11,049,50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871.27	-10,998,85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181,351.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181,351.6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95,500.00	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640,083.61	241,990.46

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1,947.60	220,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27,531.21	8,962,47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053,820.39	1,037,52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332.11	-599,214.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598,464.55	-53,457,27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682,498.70	119,374,39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280,963.25	65,917,123.88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070,000.00				75,527,564.82		491,253.40		13,883,105.21		168,448,844.58		335,420,768.01	7,344,723.43	342,765,49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70,000.00				75,527,564.82		491,253.40		13,883,105.21		168,448,844.58		335,420,768.01	7,344,723.43	342,765,49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90,000.00				540,368,770.83		-20,926.85				22,740,708.69		588,778,552.67	-131,702.38	588,646,85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26.85				30,242,188.69		30,221,261.84	762,798.08	30,984,05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90,000.00				540,368,770.83								566,058,770.83		566,058,770.8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690,000.00				540,368,770.83								566,058,770.83		566,058,770.8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01,480.00		-7,501,480.00	-894,500.46	-8,395,980.4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1,480.00		-7,501,480.00	-894,500.46	-8,395,980.4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2,760,000.00			615,896,335.65		470,326.55		13,883,105.21	191,189,553.27		924,199,320.68	7,213,021.05	931,412,341.73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070,000.00				75,527,564.82		511,892.11		8,310,905.23		99,301,158.62		260,721,520.78	1,143,607.51	261,865,12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70,000.00				75,527,564.82		511,892.11		8,310,905.23		99,301,158.62		260,721,520.78	1,143,607.51	261,865,12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3.71				26,501,162.92		26,495,839.21	3,930,932.69	30,426,77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23.71				26,501,162.92		26,495,839.21	977,455.72	27,473,29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3,476.97	2,953,476.9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53,476.97	2,953,476.9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070,000.00				75,438,648.77				13,883,105.21	111,100,282.75	277,492,03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70,000.00				75,438,648.77				13,883,105.21	111,100,282.75	277,492,03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90,000.00				540,368,770.83					15,588,793.28	581,647,56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90,273.28	23,090,27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90,000.00				540,368,770.83						566,058,770.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690,000.00				540,368,770.83						566,058,770.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01,480.00	-7,501,4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1,480.00	-7,501,48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760,000.00				615,807,419.60				13,883,105.21	126,689,076.03	859,139,600.84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070,000.00				75,438,648.77				8,310,905.23	60,950,482.96	221,770,036.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70,000.00				75,438,648.77				8,310,905.23	60,950,482.96	221,770,03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34,151.44	14,234,151.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34,151.44	14,234,151.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70,000.00				75,438,648.77			8,310,905.23	75,184,634.40	236,004,188.40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层 209-226 房间。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组织结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二)经营范围: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填料、滤料、膜材料及膜组件、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承包境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决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含十二家子公司: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天津艾瑞克金创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i.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ii.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代垫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关联方款项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应收票据的相应内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应收票据的相应内容。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应收票据的相应内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未结算工程、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应收票据的相应内容。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5%	3.17%-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10%	4.75%-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5%-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0-10%	7.92%-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0-5	0-10%	18%-5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4)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本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涉及的商品销售，主要为药剂、再生水等的销售，经由对方签收确认且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2) 运营服务收入确认

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运营费确认单据或其他有效确认资料时，对应确认相关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主要为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本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

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或建设总包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

(4) BOT 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如收费金额确定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如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前)进行会计处理。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详见其他说明(1)
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2)

其他说明:

(1)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拟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存货	241,296,011.05	35,000,554.91	-206,295,456.14
合同资产		179,925,106.19	179,925,106.19
预收款项	51,676,106.91		-51,676,106.91
合同负债		25,305,756.96	25,305,756.9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存货	238,189,118.37	29,229,268.20	-208,959,850.17
合同资产		182,589,500.22	182,589,500.22
预收款项	62,549,794.92		-62,549,794.92
合同负债		36,179,444.97	36,179,444.9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747,262.99	194,747,262.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6,335,313.35	156,335,313.35	
应收款项融资	1,342,000.00	1,342,000.00	
预付款项	3,766,540.79	3,766,540.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75,478.41	2,775,478.4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1,296,011.05	35,000,554.91	-206,295,456.14
合同资产		179,925,106.19	179,925,106.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953,212.25	35,953,212.25	
流动资产合计	636,215,818.84	609,845,468.89	-26,370,349.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286,835.25	29,286,835.25	
在建工程	38,831,949.40	38,831,949.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360,735.73	32,360,735.73	
开发支出			
商誉	1,329,007.59	1,329,007.59	
长期待摊费用	313,773.61	313,77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0,140.63	3,280,14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402,442.21	105,402,442.21	
资产总计	741,618,261.05	715,247,911.10	-26,370,34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95,500.00	22,895,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2,974,299.36	252,974,299.36	
预收款项	51,676,106.91		-51,676,106.91
合同负债		25,305,756.96	25,305,75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55,563.96	7,855,563.96	
应交税费	10,451,232.95	10,451,232.95	
其他应付款	4,316,272.08	4,316,272.08	
其中：应付利息	51,499.00	51,499.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697,587.46	35,697,587.46	
流动负债合计	385,866,562.72	359,496,212.77	-26,370,349.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86,206.89	5,986,20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86,206.89	12,986,206.89	
负债合计	398,852,769.61	372,482,419.66	-26,370,34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070,000.00	77,0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527,564.82	75,527,564.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1,253.40	491,253.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83,105.21	13,883,105.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8,448,844.58	168,448,84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335,420,768.01	335,420,768.01	
少数股东权益	7,344,723.43	7,344,72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42,765,491.44	342,765,49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741,618,261.05	715,247,911.10	-26,370,349.9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097,066.32	165,097,06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2,079,202.50	122,079,202.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1,081.15	821,081.15	
其他应收款	7,755,620.59	7,755,620.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8,189,118.37	29,229,268.20	-208,959,850.17
合同资产		182,589,500.22	182,589,500.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848,101.24	28,848,101.24	
流动资产合计	562,790,190.17	536,419,840.22	-26,370,349.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456,064.87	88,456,06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73,597.32	6,873,597.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40,589.95	940,58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2,231.68	172,23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4,703.65	2,664,70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07,187.47	99,107,187.47	
资产总计	661,897,377.64	635,527,027.69	-26,370,34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95,500.00	22,895,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2,022,374.54	242,022,374.54	
预收款项	62,549,794.92		-62,549,794.92
合同负债		36,179,444.97	36,179,444.97
应付职工薪酬	6,956,657.32	6,956,657.32	
应交税费	7,839,285.12	7,839,285.12	
其他应付款	8,235,431.83	8,235,431.83	
其中：应付利息	38,704.51	38,704.5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906,297.18	33,906,297.18	
流动负债合计	384,405,340.91	358,034,990.96	-26,370,34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4,405,340.91	358,034,990.96	-26,370,34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070,000.00	77,0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438,648.77	75,438,648.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83,105.21	13,883,105.21	
未分配利润	111,100,282.75	111,100,282.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492,036.73	277,492,03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1,897,377.64	635,527,027.69	-26,370,349.9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注 1]	12.5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25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25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 1]	0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25
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注 2]	5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注 2]	5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	25
陕西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5
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和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号为 GR201811004741，有效期 3 年。

2、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

所得税。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经原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2014-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202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0 年按 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176 号），公司符合出口退（免）税申报条件，享有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896.34	159,874.94
银行存款	600,104,021.81	192,147,948.69
其他货币资金	4,000,751.83	2,439,439.36
合计	604,169,669.98	194,747,262.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675.06	26,188.95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1,872,132.79
1 年以内小计	151,872,132.79
1 至 2 年	27,554,800.15
2 至 3 年	6,570,734.2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13,841.80
4 至 5 年	4,506,418.02
5 年以上	41,178.32
合计	192,559,105.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13,000.00	1.94	3,813,000.00	100.00		3,813,000.00	2.17	3,813,000.00	100.00	

按组合 计提坏账 准备	192,559,105.30	98.06	15,213,799.34	7.90	177,345,305.96	171,593,527.80	97.83	15,258,214.45	8.89	156,335,313.35
合计	196,372,105.30	/	19,026,799.34	/	177,345,305.96	175,406,527.80	/	19,071,214.45	/	156,335,313.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庆市新中瑞环保有限公司	3,813,000.00	3,81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13,000.00	3,813,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应收客户组合 1: 应收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1,872,132.79	7,593,606.63	5.00
1 至 2 年	27,554,800.15	2,755,480.02	10.00
2 至 3 年	6,570,734.22	1,314,146.84	20.00
3 至 4 年	2,013,841.80	805,536.72	40.00
4 至 5 年	4,506,418.02	2,703,850.81	60.00
5 年以上	41,178.32	41,178.32	100.00
合计	192,559,105.30	15,213,799.3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19,071,214.45	2,675,311.59	-2,719,726.70			19,026,799.34
合计	19,071,214.45	2,675,311.59	-2,719,726.70			19,026,799.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0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1	23,664,305.59	12.05	1,183,215.28
客户2	21,023,953.05	10.71	1,051,197.65
客户3	15,007,665.52	7.64	842,312.20
客户4	14,570,964.79	7.42	728,548.24
客户5	13,402,986.72	6.83	670,149.34
合计	87,669,875.67	44.65	4,475,422.71

本期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为87,669,875.67元，占期末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为49.4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总金额为4,475,422.71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运营服务	2,002.94	10.20%	1,235.17	7.04%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32,510.00	1,342,000.00
合计	2,532,510.00	1,342,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考虑到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且较为频繁的客观事实，判断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84,113.31	98.81	3,669,855.69	97.43
1 至 2 年	25,500.00	0.32	25,500.00	0.68
2 至 3 年	70,261.00	0.87	71,185.10	1.89
3 年以上				
合计	8,079,874.31	100.00	3,766,540.7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客户 1	1,431,516.34	17.72
客户 2	1,168,141.60	14.46
客户 3	1,109,837.75	13.74
客户 4	431,522.14	5.34
客户 5	386,323.91	4.78
合计	4,527,341.74	56.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67,986.94	4,141,739.33

减：坏账准备	-1,582,677.77	-1,366,260.92
合计	6,885,309.17	2,775,478.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928,452.66
1 年以内小计	5,928,452.66
1 至 2 年	353,703.18
2 至 3 年	349,896.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05,277.10
4 至 5 年	279,658.00
5 年以上	651,000.00
合计	8,467,986.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941,553.51	2,126,026.10
员工备用金	1,636,728.53	708,330.78
出口退税		0.15
其他	1,889,704.90	1,307,382.30
减：坏账准备	-1,582,677.77	-1,366,260.92
合计	6,885,309.17	2,775,478.4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366,260.92			1,366,260.9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6,416.85			216,416.8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582,677.77			1,582,677.7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1,366,260.92	216,416.85				1,582,677.77

合计	1,366,260.92	216,416.85				1,582,677.77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0	一年以内	14.17	30,000.00
公司 2	押金保证金	895,852.10	3-4 年	10.58	358,340.84
公司 3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一年以内	9.45	40,000.00
公司 4	押金保证金	762,621.00	1 年以内 200,824.00;1-2 年 221,901.00;2-3 年 339,896.00	9.01	100,210.50
公司 5	押金保证金	396,471.21	一年以内	4.68	19,823.56
合计	/	4,054,944.31	/	47.89	548,374.9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34,727.55		14,834,727.55	29,808,617.24		29,808,617.24

在产品	8,455,671.40		8,455,671.40	5,191,937.67		5,191,937.67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合同履约成本	13,188.00		13,188.00			
合计	23,303,586.95		23,303,586.95	35,000,554.91		35,000,554.9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6,073,851.42		206,073,851.42	179,925,106.19		179,925,106.19
合计	206,073,851.42		206,073,851.42	179,925,106.19		179,925,106.1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销项税额	34,318,578.20	30,882,685.05
预交增值税	317,277.66	
预缴所得税		0.31
待抵扣进项税	19,029,037.60	1,705,337.40
其他	280.00	3,365,189.49
合计	53,665,173.46	35,953,212.25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285,560.86	29,286,835.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285,560.86	29,286,835.2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60,746.41	28,995,938.78	2,076,303.60	4,880,401.34	47,113,390.13
2. 本期增加金 额		35,535.40	132,194.70	404,064.69	571,794.79
(1) 购置		35,535.40	132,194.70	404,064.69	571,794.79
(2) 在建工 程转入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11,160,746.41	29,031,474.18	2,208,498.30	5,284,466.03	47,685,184.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44,202.83	11,988,555.09	978,796.85	2,915,000.11	17,826,554.88
2. 本期增加金 额	186,071.51	927,057.04	155,812.28	304,128.35	1,573,069.18
(1) 计提	186,071.51	927,057.04	155,812.28	304,128.35	1,573,069.18
3. 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2,130,274.34	12,915,612.13	1,134,609.13	3,219,128.46	19,399,624.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9,030,472.07	16,115,862.05	1,073,889.17	2,065,337.57	28,285,560.86
2. 期初账面价 值	9,216,543.58	17,007,383.69	1,097,506.75	1,965,401.23	29,286,835.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再生水厂工程项目	2,604,187.78	详见其他说明 1
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	6,426,284.29	详见其他说明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再生水厂工程项目: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原平公司”)坐落于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的建筑物,原值 4,560,283.23 元,建筑面积约 425 平方米,因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规划、

施工等行政许可手续，故无法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鉴于上述历史原因，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确认该建筑物属于无证建筑，但不属于违法用地的违章建筑。该建筑物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原平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同意该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由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2、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2018年7月，公司与原平市人民政府签署《深度水处理研发制造中心京津冀转移项目合作协议》，为了兑现“当年完成搬迁，当年投产、当年纳税”的约定，立即启动了工厂从北京向原平的搬迁、临时厂房租赁，以及在自有土地上新厂房的建设等工作。虽然原平市政府于2019年8月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并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新厂房相应手续，但是公司仍面临上述新厂房相应手续可能一直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以及仍面临被上级政府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届时可能需要重新建设新厂房，并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5,215,063.38	38,831,949.40
工程物资		
合计	105,215,063.38	38,831,949.4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项目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项目公司建造期间发生费用	105,215,063.38		105,215,063.38	38,831,949.40		38,831,949.40
合计	105,215,063.38		105,215,063.38	38,831,949.40		38,831,949.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	172,530,000.00	38,831,949.40	66,383,113.98			105,215,063.38	60.98	设备陆续到场并部分完成安装				自筹
合计	172,530,000.00	38,831,949.40	66,383,113.98			105,215,063.3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67,340.00			1,710,829.04	34,343,036.12	38,421,205.16
2. 本期增加金额				85,785.83		85,785.83
(1) 购置				85,785.83		85,785.8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67,340.00			1,796,614.87	34,343,036.12	38,506,990.9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0,857.77			770,239.09	4,919,372.57	6,060,469.4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73.72			165,168.03	840,064.02	1,028,905.77
(1) 计提	23,673.72			165,168.03	840,064.02	1,028,905.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4,531.49			935,407.12	5,759,436.59	7,089,37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1,972,808.51			861,207.75	28,583,599.53	31,417,615.79
2. 期初 账面价值	1,996,482.23			940,589.95	29,423,663.55	32,360,735.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特许经营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原平中荷持有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2,858.36 万元。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数字双胎 胎的升级 换代研究		1,194,857.70				1,194,857.70
合计		1,194,857.70				1,194,857.70

其他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数字双胎的升级换代研究	2020 年 1 月	研发节点报告	在研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29,007.59			1,329,007.59
合计	1,329,007.59			1,329,007.5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313,773.61	92,658.42	91,329.26		315,102.77
膜更换费用		1,856,691.20	51,574.76		1,805,116.44
合计	313,773.61	1,949,349.62	142,904.02		2,120,219.2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609,477.11	3,369,756.45	20,436,785.37	3,279,470.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78.56	669.64
合计	20,609,477.11	3,369,756.45	20,439,463.93	3,280,140.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2,895,500.00
合计	10,000,000.00	22,895,5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2020年5月18日，本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为4.6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3,132,589.86	216,320,113.56
1年以上	24,243,004.32	36,654,185.80
合计	207,375,594.18	252,974,299.3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1	6,983,425.45	未到结算期

公司 2	2,984,921.42	未到结算期
公司 3	2,263,247.89	未到结算期
公司 4	1,211,283.47	未到结算期
公司 5	85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4,292,878.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执行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结算未完工款	13,406,182.41	25,305,756.96
合计	13,406,182.41	25,305,756.9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34,962.42	21,022,695.44	26,253,004.57	2,604,653.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01.54	234,118.50	241,703.88	13,016.16
三、辞退福利		102,400.00	102,400.00	
合计	7,855,563.96	21,359,213.94	26,597,108.45	2,617,669.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14,637.26	19,068,533.46	24,287,550.47	2,595,620.25
二、职工福利费		165,477.47	165,477.47	
三、社会保险费	13,274.61	511,068.31	519,523.42	4,819.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34.00	483,633.59	490,407.09	4,360.50
工伤保险费	856.90	11,915.14	12,772.04	
生育保险费	1,283.71	15,519.58	16,344.29	459.00
四、住房公积金	2,887.20	1,246,234.28	1,249,121.4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63.35	31,381.92	31,331.73	4,213.54
合计	7,834,962.42	21,022,695.44	26,253,004.57	2,604,653.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839.04	223,849.57	230,672.45	13,016.16
2、失业保险费	762.50	10,268.93	11,031.43	
合计	20,601.54	234,118.50	241,703.88	13,016.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90.40	1,551,993.29
企业所得税	3,817,465.40	7,121,414.76
个人所得税	173,499.97	917,65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33	423,465.23
教育费附加	134.52	302,475.17
其他税费	12,158.81	134,228.39
合计	4,006,137.43	10,451,232.9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805.56	51,499.00
应付股利	8,395,980.46	
其他应付款	2,837,505.21	4,264,773.08
合计	11,246,291.23	4,316,272.08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805.56	51,499.00
合计	12,805.56	51,499.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395,980.46	
合计	8,395,980.4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往来款	468,700.26	883,490.37
保证金	150,000.00	10,000.00
其他	1,371,667.04	1,517,131.29
单位往来	847,137.91	1,854,151.42
合计	2,837,505.21	4,264,773.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9,670,654.75	35,697,587.46
合计	39,670,654.75	35,697,587.4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2010年，原平中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支行签署借款期限为132个月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亿人民币，浮动利率，无抵押，无担保。报告期当期，利率区间4.90%。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86,206.89		142,528.74	5,843,678.15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5,986,206.89		142,528.74	5,843,678.1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4,827,586.20	-114,942.53	114,942.53			4,712,643.67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158,620.69	-27,586.21	27,586.21			1,131,034.48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070,000.00	25,690,000.00				25,690,000.00	102,76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者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张慧春	25,892,250.00	25,892,250.00
刘丹枫	2,956,500.00	2,956,500.00
吴基端	2,457,000.00	2,457,000.00
罗岚	492,750.00	492,750.00
李素益	492,750.00	492,750.00
清洁水公司	4,959,750.00	4,959,750.00
陈安娜	128,250.00	128,250.00
崔红梅	128,250.00	128,250.00
贾凤莲	128,250.00	128,250.00
黎泽华	128,250.00	128,250.00
张和兴	101,250.00	101,250.00
贺维宇	47,250.00	47,250.00
李华敏	47,250.00	47,250.00
李晋	27,000.00	27,000.00
白涛	74,250.00	74,250.00
王金宏	47,250.00	47,250.00
刘渊	47,250.00	47,250.00
李忠献	94,500.00	94,500.00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625,000.00	17,625,000.00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0	750,000.00
利欣水务	18,375,000.00	18,375,000.00
宁波中车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00	2,070,000.00
社会公众普通股	25,690,000.00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2,760,000.00	77,07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438,648.77	540,368,770.83		615,807,419.60
其他资本公积	88,916.05			88,916.05
合计	75,527,564.82	540,368,770.83		615,896,335.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 5 月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2,56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4.61 元，其中增加股本 2,56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余 540,368,770.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1,253.40	-20,926.85				-20,926.85		470,326.5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								

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491,253.40	-20,926.85				-20,926.85		470,326.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1,253.40	-20,926.85				-20,926.85		470,326.5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83,105.21			13,883,105.2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883,105.21			13,883,105.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448,844.58	99,301,158.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8,448,844.58	99,301,158.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42,188.69	74,719,885.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72,199.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01,48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189,553.27	168,448,844.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779,580.04	149,197,373.66	155,746,457.33	92,807,597.00

其他业务	111,079.50	97,812.84	111,079.50	97,812.84
合计	213,890,659.54	149,295,186.50	155,857,536.83	92,905,409.8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894.43	185,607.04
教育费附加	69,210.31	130,584.92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88,547.24	124,158.20
其他	9,376.36	2,477.60
合计	264,028.34	442,827.7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	2,445,314.85	2,533,300.09
业务招待费	1,208,656.80	617,954.05
交通及差旅费	474,486.73	1,242,447.38
会议及广告宣传费	262,786.62	709,788.37
办公费	188,577.65	277,706.02
其他	76,959.86	133,928.39
合计	4,656,782.51	5,515,124.3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	10,917,445.29	8,807,553.96
业务招待费	1,304,425.93	924,637.03
差旅交通费	297,256.17	635,113.96
办公费	231,118.53	641,425.09
通讯费	212,386.04	243,666.86
房租水电费	1,491,457.44	1,341,792.65
资产折旧摊销费	617,040.85	501,236.6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77,377.64	2,786,541.95
会议费	1,422,810.28	111,274.45
董事会会费	230,000.04	210,000.02
其他	516,266.32	284,307.25
合计	19,117,584.53	16,487,549.8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	3,930,399.27	3,558,969.35
研发领用原材料	428,729.41	702,736.26
折旧费	416,821.16	462,113.38
办公费	497,158.15	327,346.08
差旅交通费	39,014.62	358,124.40
其他费用	416,871.13	335,474.46
合计	5,728,993.74	5,744,763.9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8,722.45	444,494.82
减：利息收入	-1,735,125.99	-169,064.80
汇兑损失	322,011.82	1,133,752.53
减：汇兑收益	-503,133.25	-831,127.45
手续费支出	132,246.90	137,462.85
其他支出		
合计	-1,135,278.07	715,517.9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22,579.90	
个税返还	52,348.63	
其他	735.51	
合计	75,664.0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3,838.98	-867,904.8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14,106.90	391,133.34
合计	-170,267.92	-476,771.4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42,528.74	10,000.00	1,642,528.74
其他		138,000.24	

合计	1,642,528.74	148,000.24	1,642,528.74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统计局统计工作经费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朝阳区金融办上市补贴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114,942.53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7,586.2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42,528.74	1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他	223,162.84	299,087.21	223,162.84
合计	223,162.84	299,087.21	223,162.8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6,372,753.06	5,950,667.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615.82	-10,801.78
合计	6,283,137.24	5,939,866.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288,124.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93,218.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1,003.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8,914.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其他	
所得税费用	6,283,137.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35,125.99	144,407.51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		338,680.00
收回保证金	1,968,699.07	9,412,015.42
备用金还款	121,202.70	762,722.10
政府补助	1,652,579.90	262,144.07
其他	124,495.15	2,541,059.96
合计	5,602,102.81	13,461,029.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支付其他单位往来		587,275.71
研发费用	1,381,773.31	2,223,681.20
租金	1,491,457.44	1,476,357.43
办公费	632,082.22	1,404,043.82
交通差旅费	771,742.90	2,114,625.58

备付金借款	1,267,040.00	1,797,095.52
业务招待费	2,513,082.73	1,468,348.58
中介咨询费	3,562,974.54	2,501,434.20
保证金	6,161,727.29	12,500,685.11
其他	5,262,368.29	2,228,295.52
合计	23,044,248.72	28,301,842.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荐费	2,762,972.90	
IPO审计费	7,200,000.00	
IPO律师费	4,876,000.00	
借款担保费		220,480.00
其他	5,752,974.70	
合计	20,591,947.60	220,48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04,986.77	27,478,618.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70,267.92	476,771.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3,069.18	1,364,446.26
无形资产摊销	1,028,905.77	716,985.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90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8,722.45	444,494.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615.82	-10,80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18,572.68	-26,892,520.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07,629.84	26,558,167.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526,574.89	-77,740,426.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36,391.76	-47,604,265.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0,195,211.30	91,263,697.4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2,332,695.37	140,314,284.0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862,515.93	-49,050,586.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0,195,211.30	192,332,695.37
其中: 库存现金	64,896.34	159,874.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0,104,021.81	192,147,948.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293.15	24,871.7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195,211.30	192,332,695.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74,458.68	主要系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51,928,820.18	质押给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55,903,278.86	/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部分已完成摊销的专利为信用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为了获取项目融资，原平中荷将原平特许经营污水处理项目的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上述两项资产无具体受限金额。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285,237.61	7.0795	9,098,839.66
欧元	34,924.90	7.9610	278,037.13
港币	115.00	0.9134	105.05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780,265.49	7.9610	6,211,693.57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118,805.96	7.0795	15,000,086.79
欧元	139,027.57	7.9610	1,106,798.48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42,528.74	营业外收入	1,642,528.7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新设子公司陕西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批发和零售业	74		投资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建筑安装业	100		设立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原平	原平	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		100	设立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原平	原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0	设立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安装业	55.56		投资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建筑安装业	65		投资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研究和试验发展	70		投资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灵武	灵武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0		设立
陕西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建筑安装业	100		投资
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投资	100		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26	922,985.76	894,500.46	5,014,602.8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24,719,873.79	2,540,716.44	27,260,590.23	7,973,656.37		7,973,656.37	20,155,387.52	607,732.45	20,763,119.97	1,585,744.93		1,585,744.93

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经营活

司 名 称			总额	现金流量			总额	动现金 流量
唐 山 蓝 荷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9,438,4 94.88	3,549,94 5.22	3,549,94 5.22	-3,520,4 40.5	35,900,5 14.69	9,177,37 5.04	9,177,37 5.04	422,15 9.6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张慧春	本公司的董事长本公司的董事长
本杨森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的董事
王同春	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的董事
王助贫	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的董事
王浩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张晶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胡益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贾凤莲	本公司的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杨向平	本公司的监事本公司的监事
王雅媛	本公司的监事本公司的监事
刘正洪	本公司的总经理本公司的总经理
黎泽华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崔红梅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陈安娜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郝娜	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工位	5,866.32	7,821.7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公司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工位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0年3月-2021年3月，月租金970元每月，租赁面积15.68平方米。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643,343.00	2019.11.21	2021.9.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93,841.32	1,921,746.32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1,575,099.97	578,755.00	11,575,099.97	578,755.0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结清保函金额为 49,222,206.14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501,4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501,48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2,231,285.51
1 年以内小计	102,231,285.51
1 至 2 年	25,656,221.59
2 至 3 年	6,570,734.2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13,841.80
4 至 5 年	4,506,418.02
5 年以上	41,178.32
合计	141,019,679.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13,000.00	2.06	3,813,000.00	100.00		3,813,000.00	2.74	3,813,000.00	100.00	

按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81,196,274.48	97.94	12,541,899.13	6.92	168,654,375.35	135,334,218.59	97.26	13,255,016.09	9.18	122,079,202.50
其中：										
组合1：应收客户	141,019,679.46	76.22	12,541,899.13	8.89	128,477,780.33	133,368,139.18	95.85	13,255,016.09	9.84	120,113,123.09
组合2：应收关联方	40,176,595.02	21.72	-	-	40,176,595.02	1,966,079.41	1.41			1,966,079.41
合计	185,009,274.48	/	16,354,899.13	/	168,654,375.35	139,147,218.59	/	17,068,016.09	/	122,079,202.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庆市新中瑞环保有限公司	3,813,000.00	3,81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13,000.00	3,813,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1：应收客户组合1：应收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2,231,285.51	5,111,564.28	5.00
1至2年	25,656,221.59	2,565,622.16	10.00
2至3年	6,570,734.22	1,314,146.84	20.00

3至4年	2,013,841.80	805,536.72	40.00
4至5年	4,506,418.02	2,703,850.81	60.00
5年以上	41,178.32	41,178.32	100.00
合计	141,019,679.46	12,541,899.1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2：应收关联方组合2：应收关联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176,595.02		
1至2年			
合计	40,176,59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17,068,016.09	1,871,417.68	-2,584,534.64			16,354,899.13
合计	17,068,016.09	1,871,417.68	-2,584,534.64			16,354,899.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0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1	23,664,305.59	12.79	1,183,215.28
客户2	14,570,964.79	7.88	728,548.24
客户3	11,575,099.97	6.26	578,755.00
客户4	10,773,643.00	5.82	538,682.15
客户5	7,530,391.85	4.07	376,519.59

合计	68,114,405.20	36.82	3,405,720.26
----	---------------	-------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45,885.94	
其他应收款	33,811,273.30	8,452,295.47
减：坏账准备	892,354.49	696,674.88
合计	35,464,804.75	7,755,620.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2,545,885.94	
合计	2,545,885.9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5,386,729.63
1 年以内小计	5,386,729.63
1 至 2 年	269,031.72
2 至 3 年	349,896.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95,852.10
4 至 5 年	279,658.00
5 年以上	
合计	7,181,167.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711,202.51	2,112,226.10
员工备用金	1,378,315.52	624,453.42
出口退税		0.15
其他	1,091,649.42	511,440.00
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	26,630,105.85	5,204,175.80
减：坏账准备	-892,354.49	-696,674.88
合计	32,918,918.81	7,755,620.5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3.55	60,000.00
公司 2	押金保证金	895,852.10	3-4 年	2.65	358,340.84
公司 3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2.37	40,000.00
公司 4	押金保证金	762,621.00	1 年以内 200,824.00;1-2 年 221,901.00;2-3 年 339,896.00	2.26	100,210.50
公司 5	押金保证金	396,471.21	1 年以内	1.17	19,823.56
合计	/	4,054,944.31	/	12.00	578,374.9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456,064.87		88,456,064.87	88,456,064.87		88,456,064.87
合计	88,456,064.87		88,456,064.87	88,456,064.87		88,456,064.8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37,664.87			22,937,664.87		
上海金科环境	1,200,000.00			1,200,000.00		

有限公司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 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唐山蓝荷科技 有限公司	7,400,000.00			7,400,000.00	
河北蓝荷水务 有限公司	3,268,400.00			3,268,400.00	
灵武市金科环 境技术有限公 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唐山中荷水务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88,456,064.87			88,456,064.8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538,193.38	125,192,074.36	125,435,544.95	83,208,779.05
其他业务	1,611,079.50	1,009,208.33	111,079.50	97,812.84
合计	170,149,272.88	126,201,282.69	125,546,624.45	83,306,591.8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062.4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5,885.94	
其他		
合计	2,545,885.94	-161,062.4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8,192.76	附注七、67，七、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162.82	附注七、75
所得税影响额	-238,800.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02.99	
合计	1,253,526.8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8	0.34	0.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慧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